

以弗所書讀經

第十四篇 在日常行事上需要之生活的細節

讀經：弗四 25 ~ 32

前言：

在四章十七至廿四節，保羅給我們日常行事上所需要之生活的基本原則。在廿二和廿四節，我們看見學基督的條件乃是脫去舊人並穿上新人。一旦這條件符合了，我們就有可能過實際的生活，這實際就是神在光的照耀中的彰顯。在廿五至三十二節裡，我們要繼續來看在日常行事上的生活細節。

壹、 學基督的生活

一、在學基督時，實行上的日常生活

1. 廿五至三十二節描述我們在學基督時，實行上的日常生活。保羅說到學基督的日常生活時，深入許多的細節。他題到像生氣、偷竊、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喧嚷、毀謗、惡毒、心存慈憐、彼此饒恕等事。這些細節所根據的兩件事就是實際和恩典。使徒在十七至三十二節的勉勵，以恩典和實際作基本元素。恩典是所賜給我們的神，為著我們的享受；實際是所啟示給我們的神，作我們的實際。當我們活實際並說實際，我們就彰顯神作我們的實際，別人就接受神作恩典，給他們享受。
2. 在新約裡，恩典和實際乃是一對。愛和光也是一對。在約翰福音，我們有恩典和實際，但在約翰一書，我們有愛和光。(約壹四 16，一 5) 恩典是愛的彰顯，愛是恩典的源頭。同樣，實際(真理)是光的彰顯，光是實際(真理)的源頭。神的心裡有愛，這愛彰顯時，就成了恩典。照樣，在神那裡有光，光照出來時，就成了實際(真理)。
3. 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面都該受『脫去了舊人，並且穿上了新人』這實際的原則支配，而不是受倫常標準支配。我們的談話、我們或笑或哭，也該由這原則來決定。這原則

比任何倫常標準都要高得多。

4. 我們日常生活的細節也與恩典有關。我們在日常生活的每一面都需要恩典。恩典乃是神自己在基督裡作我們的享受。我們需要讓這享受從我們身上除去三十一節所題到的消極元素。當我們有神在基督裡作我們的享受時，我們的苦毒就會消失，就沒有任何的地位，就會被恩慈、忍耐、憐憫、饒恕和愛所取代。這些品格不是從自我努力來的，乃是從基督作我們的享受來的。我們因著享受神在基督裡作恩典而快樂滿足時，我們的日常生活會有何等的不同！

二、脫去謊言

保羅在廿五節說『所以你們既已脫去謊言』，謊言在這裡是指一切在本質上虛假的事物。我們已經脫去了舊人，也就脫去了一切本質上虛假的事物。最誠實忠信的人，乃是那些對基督有完滿享受的人。當基督充滿我們直到滿溢時，一切的謊言就要從我們身上除去。

三、各人與鄰舍說實話

我們各人既已脫去謊言，就該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我們所說的都是真實的事，我們的話語中沒有謊言和虛無，因為我們是在一個新人裡，就是在一個身體裡，彼此互相作肢體。我們顧到身體的益處，不願叫任何一個肢體受傷害，反願人人都得著益處。

四、生氣卻不要犯罪

廿六至廿七節說：『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』。生氣不是罪，但有犯罪的可能。我們不該一直含怒，乃該在日落之前息怒。按照四福音，主耶穌有時會生氣，但是祂的生氣總是有節制。因此，祂可以生氣卻不犯罪。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也必須是這樣。我們的生氣必須有節制，否則會產生嚴重的損害。

1. 不可含怒到日落：廿六節告訴我們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就是說我們要慢慢的動怒，卻要快快的息怒。按照這一節，我們不該含怒到日落以後，我們不該把怒氣帶到第二天。
2. 不給魔鬼留地步：廿七節說『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』。照上下文看，一直含怒就是給魔鬼留地步。不論在甚麼事上，我們一點都不該給他留地步。我們既已脫去舊人，就是那迷惑者撒旦所敗壞的，我們當然不該再給魔鬼撒旦留地步。

五、偷竊的不要再偷

廿八節繼續說：『偷竊的不要再偷，倒要努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好有所分給需要的人』。偷竊主要的是由於懶惰和貪心。因此，使徒囑咐那些偷竊的不要懶惰，倒要努力；也不要貪心，倒要將所得的分給人。

六、敗壞的話一句都不可出口

廿九節說：『敗壞的話一句都不可出口，只要按需要說建造人的話，好將恩典供給聽見的人』。敗壞，直譯，腐壞；表徵有毒、難聽、無價值的話。我們的言談不該敗壞別人，卻要建造人。教會和教會每個肢體都需要正確的建造。這建造主要是藉著我們的說話得以成就的。凡從我們口裡出來的，都該是為著建造教會和眾聖徒的好話。建造人的好話，總是將基督當作恩典供應聽見的人，我們的言語該是交通神在基督裡作享受，將基督分賜給別人，作他們生命的供應。

七、不要叫神的聖靈憂愁

三十節說：『並且不要叫神的聖靈憂愁，你們原是在祂裡面受了印記，直到得贖的日子』。本節開頭的『並且』這辭，指明還須要一件重要的事，就是我們不該叫聖靈憂愁。叫聖靈憂愁，就是使祂不喜悅。聖靈永遠住在我們裡面（約十四 16，17），絕對不離開我們。因此，當我們不照著靈而行，就是在日常行事細節中不照著實際，沒有恩典時，祂就憂愁。相反地，若照著實際且在恩典中過正當生活，總是叫聖靈快樂，並且賜給我們聖靈的喜樂。

八、從我們中間除掉各樣的邪惡

三十一節說：『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喧嚷、毀謗，同一切的惡毒，都要從你們中間除掉』。我們若享受神在基督裡作我們的恩典，就能從我們中間除掉這節所說一切邪惡的東西。

九、以恩慈相待

三十二節說：『你們要以恩慈相待，心存慈憐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』。只有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和我們的喜樂，才能叫我們心存慈憐，並且彼此饒恕。在我們日常的行事為人裡，我們很容易被人得罪，很容易得罪別人，但我們需要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我們一樣。在這裡，使徒擺出神做我們日常生活的模型。我們在神的靈裡，並憑著神的生命，就能像神一樣饒恕人。

貳、 學基督的摘要

學基督的條件：脫去舊人並穿上新人。

學基督的生活：在於應用實際的原則，並照著恩典而活。

學基督的細節包括：『脫去謊言，與鄰舍說實話；生氣卻不要犯罪；偷竊的不要再偷；敗壞的話一句都不可出口；不要叫神的聖靈憂愁；從我們中間除掉各樣的邪惡；以恩慈相待』等細節作我們日常生活的模型。

學基督的摘要包括：實際（四 21，24）和恩典（29）作基本的元素（**basic elements**），以及神的生命（18）、神的靈（30）作正面基本的因素（**basic factors**）、和魔鬼（27）作反面的因素。

一、基本的元素

1. 實際

- a. 新約中的實際（真理）並不是指道理，乃是啟示出來的神。
- b. 保羅在這裡題到恩典之前，先陳明原則、模型、標準，也就是說，他陳明了實際。我們都已受浸，但不是浸到恩典裡，乃是浸到模子裡，浸到模型裡，就是浸到耶穌身上那是實際者的生活裡。我們已經藉著受浸，被神擺進主耶穌在地上生活所設立的這個原則、模型、標準裡。
- c. 我們這些在元首之下基督身體裡的肢體，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學了基督。

2. 恩典

- a. 我們要活出這樣的標準，就是要活出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的生活，就必需要有恩典。
- b. 保羅在四章廿九節，將恩典聯於我們的說話，指明我們不僅是在我們認為重要的事上需要恩典，在日常生活的細節上更需要恩典。
- c. 在凡事上我們都需要恩典，好照著那在耶穌身上是實際者過生活，並且被模成基督的形象。

二、基本的因素

1. 正面的因素乃是神的生命（弗四 18）和神的靈（弗四 30）

- a. 神的生命：外邦人與神的生命隔絕，我們卻聯於生命的源頭，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成了泉源、作我們生命的供應。

- b. 神的靈：神的靈乃是神的身位，神自己在靈的身位裡住在我們裡面，所以我們要謹慎，不要讓祂憂愁，反該順從祂、尊榮祂、尊重祂，並且一直與祂是一。

2. 反面的基本因素是魔鬼

雖然我們有神的生命和神的靈在我們裡面，但仇敵仍然潛伏在我們周圍俟機而動，因著這個潛伏的仇敵，我們需要儆醒，不可給魔鬼留地步（弗四 27），我們才能過滿了恩典和實際的生活，像主耶穌一樣。

三、教會生活—神來作恩典和實際以及我們到神那裡遇見祂作愛和光的結果

1. 在約翰福音裡，是神來到我們這裡，我們就接受祂作恩典和實際；但在約翰壹書裡，是我們到神那裡，當我們到神那裡，我們乃是在耶穌寶血的潔淨之下，藉著子進入內室與父交通，在這內室裡，我們經歷祂作愛和光。
2. 當我們在內室裡與神交通，並享受祂作愛和光時，我們就有恩典和實際，來為著我們在世上過實際的日常生活。在我們與父的交通中，我們有愛和光；但在家中或在我們上班的地方，我們有恩典和實際。藉著恩典和實際，我們就有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勸勉我們的那種日常生活。雖然我們在工作中或在家中也許有壓力，有困難，我們仍能照著實際，憑著恩典的供應而活。
3. 教會生活乃是神來到我們這裡作恩典和實際，以及我們去到神那裡遇見祂作愛和光的結果。
4. 藉著這種來往交通，就產生啟示錄的七個金燈臺，最終這個屬天來往交通的結果，將是新耶路撒冷作神永遠的見證。